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1/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IC/1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閉門)

日 期：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所接獲的意見及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588/19-20(01)號文件、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1/D3、REP2/D3、REP3/D3、REP4/D3及REPA/D2]

X X X X X X

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4. 主席建議在逐段研究報告擬稿期間，一併考慮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該聯署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請參閱下文第10、15、18及27段)。委員表示同意。

5.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調查委員會開始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為了可盡早按照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把報告擬稿第3及4章的相關部分送交證人置評，委員同意以倒序方式，由第4至1章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

第4章

7.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4.3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就第4.18段提出的意見："梁女士在事發時及事發一段短時間後感到不快，但我們不能單憑符先生的證供，並且在梁女士或其他證人均沒有提供任何佐證的情況下，便就梁女士向符先生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作出結論"。委員商定，鑒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18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1. 第4.10至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4.20至4.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4.24至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4.28至4.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就第4.32段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甚至難以觀察或推斷得到，該手提電話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委員商定，鑒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32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6. 第4.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4.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委員考慮該聯署函件的建議，即刪去第4.34段中"調查委員會認為，他的行為事實上較第六項事實所述的衝擊行為更嚴重"此一句子。委員商定，鑒於調查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上述事實的證供以及第4.34段載述的意見，故此無須修訂該段落。

19. 第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4.35至4.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21.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3.2至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3.14至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3.16至3.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3.23至3.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26. 第2.1至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委員察悉，第2.16及2.17段載述有關上訴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峯(案件編號：HCMA 306/2019("HCMA 306/2019"))的資料，以及律政司在2020年5月的函件中表示，該聆訊已定於2020年10月13日進行。委員亦察悉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該聯署函件中提出的意見，即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應待法庭就HCMA 306/2019進行上訴聆訊並作出決定後才提交。
28. 主席扼述，在2020年4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19(d)段，把載有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的報告擬稿第4章，提供予律政司置評，以及在接獲律政司的回應後(如有的話)，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鑒於以上所述，主席建議在接獲律政司的回應後，再研究第2.16及2.17段。委員表示同意。
29. 第2.8至2.18段(第2.16及2.17段除外)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19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 31. 第2.24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2. 第2.27至2.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3. 第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4. 第2.31至2.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5. 第2.35至2.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6. 第2.38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1章

- 37. 第1.1至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8. 第1.5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9. 第1.8至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0.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委員商定，今天會議的紀要擬稿，將送交委員確認通過，獲確認通過的紀要的相關部分(有關報告擬稿的研究過程)會納入報告擬稿第1.13段提及的調查委員會報告附錄3之內。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6月2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72/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IC/1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閉門)

日 期 :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中午1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 逐段研究和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2/D4、REP1/C/D1、REP2/C/D1、REP3/C/D1、REP4/C/D1、REPE/C/D1、REPE/D1、REPA/D2及REPA/C/D1]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英文本

4. 主席扼述，在2020年5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調查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英文本(第2.16及2.17段除外)。她邀請委員逐段研究載於調查委員會(4)(HUI)文件編號：REP2/D4的第2.16及2.17段。

5. 第2.16及2.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中文本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報告擬稿的中文本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逐段研究報告擬稿的中文本。

第1章

9. 第1.1至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5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8至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13. 第2.1至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2.8至2.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2.19至2.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按主席指示，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暫停，並於下午12時09分恢復。)

16. 第2.24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2.27至2.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2.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2.31至2.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2.35至2.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2.38及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22.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3.2至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4. 第3.14及3.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 25. 第3.16至3.2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26. 第3.23至3.2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 27.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28. 第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29. 第4.3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0. 第4.10至4.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1. 第4.20至4.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2. 第4.24至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3. 第4.28至4.3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4. 第4.33及4.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5. 第4.35至4.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6. 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報告摘要

英文本

- 37. 第1至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8.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39. 第6至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40. 第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中文本

41. 第1至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6至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報告擬稿的報告摘要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6. 梁繼昌議員察悉，在2020年5月22日的上次會議上，調查委員會曾考慮他和郭榮鏗議員在他們致調查委員會的聯署函件中，就報告擬稿第2.17、4.18、4.32及4.34段提出的意見，但該等意見並未獲採納。他表示，他和郭議員對該聯署函件中的意見維持不變，並正考慮向立法會自行提交他們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報告擬稿的附錄

47. 報告擬稿附錄1至16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報告擬稿附錄1至16作為附錄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49.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b)條，將調查委員會採納的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擬稿作出文本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51. 委員亦商定，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1)條，今天及2020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擬稿，將送交委員確認通過，獲確認通過的紀要中有關報告擬稿的

經辦人/部門

研究過程的相關部分，會納入報告擬稿第1.13段提及的調查委員會報告附錄3之內。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6月29日